



## 第二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 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

重申世界人权条约是国际增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中流砥柱，争取个人和群体与条约机构自由往来对于条约机构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

表示关切地指出，条约机构收到据称个人和群体因寻求、正与或曾与条约机构合作而遭恐吓和报复的指控，

回顾国际人权条约、任择议定书<sup>1</sup>和议事规则<sup>2</sup>中的相关规定，

又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sup>3</sup>，

欢迎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sup>4</sup>报告中所含资料介绍了个人或群体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合作而遭恐吓与报复的案件，

回顾各位主席决定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制定报复问题政策一事，<sup>5</sup>

强调各位主席在 2015 年 6 月 22 至 26 日于圣何塞召开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表示要强化恐吓或报复问题相关处理程序的共同意愿，

\* 第二十七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2015 年 6 月 22-26 日)上获得支持。

<sup>1</sup> 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3 条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15 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一和第四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

<sup>2</sup> 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

<sup>3</sup> 见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HRC/27/38.

<sup>5</sup> 见 A/69/285，第 111 段。



欣见大会在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一切恐吓与报复协助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个人和群体的行为，并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并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为，

欢迎大会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加强条约机构主席的作用，包括拟订涉及工作方法和程序性事项问题的相关结论，及时在所有条约机构之间推广良好做法和方法，确保各条约机构浑然成一体，并规范工作方法，<sup>6</sup>

回顾各位主席将报复问题列为年度会议议程常设项目并同从事保护个人和群体免遭报复的其他机构合作的决定，<sup>7</sup>

欢迎多数条约机构任命了一位或多位负责报复问题的报告员或联络员，<sup>8</sup>

强调需要完善保护并协调条约机构处理个人和群体有遭恐吓或报复的风险或成其目标问题的对策，

回顾各条约机构均有通过各自议事规则的权限，

赞同《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

## 一. 目的和范围

1. 本准则旨在提供实际指导，提高条约机构保护因寻求或正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合作而可能遭受或面临恐吓或报复的个人和群体的效率和效力。
2. 条约机构强烈谴责此种恐吓或报复行为。一国加入某一国际人权条约缔约方，即承诺与条约机构真诚合作，克尽职守。
3. 各国有义务保护个人和群体，做到克尽职守。恐吓或报复可能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作为或不作为所致，所有此类行为均在这些准则规定范围内。在官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其他人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针对任何寻求、正在或曾经与某条约机构合作的个人或群体的作为或不作为归咎于国家。
4. 准则拟定为共同基本方针，可由各个条约机构进一步加以调整和发展，以便最好地反映其具体情况、任务和经验，从而充分实现准则的目的。

## 二. 总则

5. 本准则的基本原则如下：

---

<sup>6</sup> 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38 段和 A/69/285 第 76 段。

<sup>7</sup> 见 A/69/285，第 110 段。

<sup>8</sup> 同上，第 70 和第 109 段。

- (a) 人人有权畅通无阻地接触和联络条约机构及其成员，以便条约机构得以有效履行任务；
- (b) 所有人寻求或正在同条约机构合作时均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也不惧怕恐吓或报复；
- (c) 国家有责任不施行构成恐吓或报复的行为，防止、防备、调查此种作为或不作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为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
- (d) 平等和不歧视；
- (e) 必须尊重“不伤害”原则、参与性、保密性、安全性、保障性、及自由、知情的同意；
- (f) 使性别公平观成为条约机构工作的主流。

### 三. 操作法

6. 条约机构有一系列手段协助和保护曾因寻求或正在同条约机构合作而遭恐吓或报复的个人和群体。有关条约机构可自行或同国家、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组织、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使团、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其他方面合作采取这些应对手段。

7. 下列途径和行动并非全部能在一切情况下都采用，可单独或逐个累积采用。

#### A. 恐吓或报复问题报告员或联络员的作用

8. 每个条约机构应考虑至少任命一名成员担任恐吓或报复问题报告员或联络员，任期由有关条约机构决定。

#### 条约机构间保持一致

9. 报告员或联络员应酌情向各自委员会提出体现这些准则的建议，并协助统一为防止和保护个人和群体免遭恐吓或报复采取的各种途径，以增强整个条约机构体系的一致性。

#### 受理恐吓或报复的指控

10. 凡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寻求或正在同条约机构合作的个人或群体遭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应尽早知会报告员或联络员，向他们提供一切有关这些指控的资料。报告员或联络员应尽早请秘书处将指控知会相关委员会的主席。

11. 这些资料可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提交，并可秘密提交。应保留收到的一切有关恐吓或报复的指控的详细记录。

### 评估指控

12. 报告员或联络员对指控应尽早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广泛利用各种信息源。信息源包括但不限于缔约国、有关个人、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及其外地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初次评估之前，所有事件均应称作指称的恐吓或报复。初次评估期间，报告员或联络员应与任何相关的委员会的国别报告员协商和联络。评估及其后程序中须始终遵守任何保密规定。

### 确定妥善的行动方针

13. 报告员或联络员应同指称遭到恐吓或报复的个人或群体或其代理人保持接触，并确定每个案件最妥善的行动方针。在此过程中，他们应考虑到指称遭到恐吓或报复的、寻求或正在同条约机构合作的个人或群体或其他可能受此行动影响的人员可能面临的后果。

14. 报告员或联络员应将结论通报主席。如果恐吓或报复看似发生或可能已发生，报告员或联络员应通报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并向主席提议可采取的行动方针。如果有国别报告员，还应知会报告员并征求其意见。随后应按有关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 各个条约机构每年应审议的常设议程项目

15. 条约机构应设有一个常设议程项目，每年审议，并应由恐吓或报复问题报告员或联络员提供最新情况。

### 恐吓或报复问题报告员和联络员网络

16. 恐吓或报复问题报告员和联络员集体构成一个网络，共享信息，适当时为其他条约机构的支持行动提供便利，在整个条约机构体系内统一如何最有效地应对恐吓或报复的途径。条约机构各位主席可征求该网络的意见。此外，在制订补充战略、进一步加强保护因寻求或正在同条约机构合作而遭恐吓或报复的个人和群体时，也可征求该网络的意见。

### 汇编良好做法

17. 恐吓或报复问题报告员或联络员通过各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工作了解到保护途径方面的各种良好做法，应该将这方面的资料汇编成册。

## B. 预防措施

### 特定措施

18. 条约机构凡有可能均应采取步骤防止恐吓与报复。预防措施可包括：准许个人或群体请求以保密方式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供资料，并提醒缔约国负有首要义务，必须防止和避免对寻求或正在同条约机构合作的个人和群体实施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 保护措施

19. 个人或群体据称因寻求联络或曾经联络某条约机构，包括提出、考虑提出或尝试在个人来文程序框架内向某条约机构提出正式申诉而遭恐吓或报复的，相关委员会可请所涉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所涉个人或群体。此种措施可包括要求避免实施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面临风险的人员。可要求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遵照落实要求采取的措施。

### 提高认识

20. 条约机构应采取举措，申明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应对恐吓或报复至关重要。这种举措可包括：将保护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各方列为同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的常设议程项目、广泛传播本准则，并发表公开声明，或可同其他人权机制联合发表。

## C. 进一步措施

### 以保密方式向缔约国主管部门提出关切

21. 收到有关恐吓或报复的指控时，获有关个人或群体同意后，相关条约机构应酌情联络缔约国，要求了解情况，表示关切，并要求开展调查和立即终止任何此类行为。条约机构还可通过保密信函或会见缔约国常驻代表团代表或任何其他适当方式，与国家主管部门悄然互动。

### 条约机构会议期间的安全措施

22. 某条约机构会议期间如遇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胁或危险，应请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采取适当保安措施。

### 与区域和国家机制联络

23. 处理恐吓或报复的指控时，条约机构适当时可寻求与可能提供协助的区域和国家机制合作。

### 结论性意见、决定、意见、报告和后续要求

24. 条约机构应酌情在结论性意见、决定、意见、报告和后续要求中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个人和群体免遭恐吓或报复。

### 条约机构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25. 条约机构应将恐吓或报复案的资料酌情收入其年度报告或两年期报告中。

### 互联网上发布

26. 条约机构可酌情，在人权高专办网站内条约机构网页上发布关于报复指控的资料，包括同缔约国的相关信函往来。

### 运用媒体

27. 条约机构可酌情发表公开声明，介绍具体的恐吓或报复事件或其一般做法，并向国际和国家媒体机构分发，或向媒体和在社交媒体上发表评论。

###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求援助

28. 条约机构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求援助，包括按国际人权标准开展调查，争取制止指称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 同其他程序协调

29. 收到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后，除条约机构自身采取的行动外，秘书处还可通知提出此种指控的个人或群体，他们可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交紧急函。条约机构也可酌情将此种指控转交其他机制和程序，以促进高效、有效而协调的应对。

### 后续

30. 条约机构可酌情请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各机构、维持和平行动或任何其他适当机构或代表采取措施，支持因寻求或正在同条约机构合作而遭恐吓或可能遭受报复的个人或群体。

### 转交联合国政治机构

31. 条约机构可酌情寻求向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政治机构提出事关恐吓或报复的问题。

#### 四. 监督准则的执行

32. 恐吓或报复问题报告员或联络员应负责向各自委员会报告为处理对恐吓或报复的担忧或指控而采取行动的情况。

33.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应设立关于报复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每位主席应就该项目向会议通报各自委员会内恐吓或报复问题方面的近期动态和做法,并交流意见。各位主席彼此之间必要时还可酌情建立会后联系方式,进行磋商。

#### 五. 传播准则

34. 反对恐吓或报复准则应以无障碍方式在人权高专办网站内所有条约机构的网页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专设网页上公布。

35. 各位主席呼吁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尽可能广泛地以无障碍方式向国家行政、司法和立法机关、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预防机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并向广大公众传播这些准则。